

彰武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彰电商组办发〔2022〕17号

关于印发《彰武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办 法》的通知

县电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彰武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彰武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



彰武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管理,按时完成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国家电商综合示范作用,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制订本办法。

一、总 则

(一) 本制度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号)及辽宁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辽商电商函〔2021〕16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彰武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 本办法适用于彰武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承办企业(依据彰武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LNXC-2022-WJ/Z-011 中标的企业)。县商务、财政、乡村振兴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 本办法与《彰武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彰武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央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的基本信息等由政府

网站予以公开，同时设立征求意见窗口和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四) 彰武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管理日常工作。

二、项目管理内容

为确保项目开展的进度和效果，依据项目管理的重点将项目管理分为进度管理、运行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四个方面。

(一) 进度管理。进度管理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阶段的进展程度和项目最终完成的期限所进行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对照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如出现偏差，要及时找出原因，责令承办企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调整、修改原计划，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

(二) 运行管理。运行管理是指为规范项目承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采取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定期走访承办企业，对企业的组织机制、人员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存在问题，应责令承办企业及时调整。对于发生较大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办企业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办资格。

(三) 绩效管理。绩效管理是指为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而采取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对照项目实施方

案上，测评承办企业的项目效果，对已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尽快安排项目验收；对尚未完成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要求其加强力度，延期验收；对明细达不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督察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无整改的可取消其承办资格。

（四）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是指项目承办企业的所有生产经营行为的规范与制约。主管单位应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参与示范的企业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网售农副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和过期商品等问题以及发生欺诈消费者等行为；保证资金的使用安全，严厉打击承办企业虚报、重复申请补助资金等行为，一旦发现，即刻追回资金并在政府网站上通报批评或撤销承办资格。

三、项目验收

（一）彰武县工信局（商务局）是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责任主体，对综合示范具体项目的验收工作负总责。

（二）项目验收按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以及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三）建设项目完成后，由项目承办单位向彰武县电商工作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县电商工作领导小组受理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四）彰武县电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验收工作方案，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做到每个项目逐实地验收、核对验收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验收完成

后应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验收结论,并对验收的真实性负责。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及所有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由县商务和财政部门存档备查。

四、项目管理原则

项目管理坚持节约、务实、高效的管理原则。

(一) 节约原则: 项目建设应秉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对可利用现有资源改造提升的项目原则上应优先利用原有资源改造。

(二) 务实原则: 项目建设应坚持务实原则,注重提升项目建设的实际效果,反对形式主义。

(三) 高效原则: 项目建设应坚持高效原则,注重沟通、及时反馈,在项目节点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

五、附 则

(一) 本办法由彰武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